

证券代码：873513

证券简称：金兰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金兰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内蒙古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美锦”）采购双加压硝酸化工等设备，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200 万元。内蒙古美锦为公司关联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内蒙古美锦已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交易设备进行评估，以此次评估结果为交易定价标准，此次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 1.1 条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此次购买设备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其定价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内蒙古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111室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111室

注册资本：500,000,000元

主营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尿素、液化天然气（LNG）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焦炭的加工、销售。

法定代表人：赵永维

控股股东：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

关联关系：内蒙古美锦为公司关联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双加压硝酸化工等设备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期工业园区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方内蒙古美锦已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设备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还未出。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方内蒙古美锦已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设备进行评估，以此次评估结果为交易定价标准。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金兰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内蒙古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美锦”）采购双加压硝酸化工等设备，具体金额等细节以实际签订的成交合同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贵州金兰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